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547號

聲　請　人　三德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桂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寶秀間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5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八年度重上字第五五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一〇八年十月十四日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對造於民國108年6月13日、108年10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陳述，似未全部記載於筆錄中，因伊有引用之必要，為此聲請交付108年度重上字第55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5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王怡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劉維哲